

**2024 年度  
福建省林业局  
(行政)预算**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4</b>
一、主要职责.....	5
二、预算单位构成.....	8
三、主要工作任务.....	9
<b>第二部分 2024年度预算表</b> .....	<b>16</b>
一、收支预算总表.....	17
二、收入预算总表.....	18
三、支出预算总表.....	1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2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3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6
<b>第三部分 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b> .....	<b>27</b>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9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36</b>

# 第一部分

##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订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研究起草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监督管理防治沙漠化、石漠化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省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

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五）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海洋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我省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核我省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相关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和林权流转。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

纷调解和仲裁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七）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八）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

（十）承担指导、协调推进林长制有关具体工作，拟订全省推进林长制相关配套制度，承担林长制实施情况监督检

查、考核等具体工作；承担省级林长办公室日常工作，承办省级总林长、林长交办的有关事项。

（十一）承担全省林业领域执法监督、大案要案督办和跨区域重大案件查处的组织协调等工作，指导全省林业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监督管理林业省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省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省级林业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林业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拟定和实施林业地方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包括 15 个机关行政处室，为财政拨款单位，详情如下：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林业局（行政）	财政核拨单位	114

### 三、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主要任务是：以林长制为引领，以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围绕“抓好375，再创新业绩”的总体思路，锚定建设现代林业强省目标，加快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接续实施林业“八大工程”，在统筹做好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发挥资源优势做大做强林业产业、探索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上下更大功夫，努力推动林业改革发展取得新成效。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加快推进林业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建设，组织开展以“多方得益、多式联营、多重服务”为重点的“三多”改革试点。推进三明南平龙岩3个国家级试点市和一批省级试点县（市、区）建设，抓紧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围绕林权管理全流程各方面进行流程再造、系统优化，加快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和信息互通共享，推进“三权分置”和经营权证发放，新增林权流转面积200万亩，促进多方得益。围绕森林可持续经营全周期和林业产业发展全链条，推进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100家，创新折资量化和股份合作模式，完善林权收储和联农带农机制，促进多式联营。不断优化生产技术、经营管理、金融保险、林业碳汇、设施设备等多重服务，提升林业治理能力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林业对外开放步伐，以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等为契机，通过海峡两岸、海丝沿

线、海外国家、海纳集成等“四海”合作交流途径，积极推进林业生态安全、林业生态经济、林业生态文化等领域合作交流。

**（二）持续推动森林质量提升。**贯彻落实《福建省国土绿化规划（2022—2030年）》，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完成植树造林85万亩、森林抚育300万亩、封山育林100万亩。同步推进林分质量优化和森林景观美化，加快实施闽西北（南）山地丘陵生物多样性保护、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等项目，推进重点区域林相改善、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建设，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322.3万亩、重点区域林相改善6万亩，其中突出提升通往景区景点道路两侧森林景观1.08万亩。贯彻落实《福建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组织编制新一轮全省沿海护林总体规划，建设沿海防护林20万亩。持续做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工作，扎实做好作业设计和落地上图，全面完成试点任务，及时提炼总结试点经验，积极推广成熟的可持续经营模式。

**（三）高质量建设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对标《武夷山国家公园设立方案》，按照突出自然和人文兼备、保护和发展兼容、全民和集体兼顾、科研和游憩兼具的“四兼”思路，全力以赴狠抓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进一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大力开展自然生态系统修复，推动社区绿色发展，持续高质量推进国家公园建设。按照国家林草局部署，加快推动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

落地实施，适时启动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工作，进一步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管工作，推动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加强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着力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水平，打造10个省级自然教育示范基地。

**（四）推进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按照“压缩重疫区、拔除轻疫区、扑灭新疫区、守好非疫区”的战略目标，统筹谋划时间安排、空间把握、林间作业、车间监管，统筹落实“治、防、改，检、封、罚”措施。开展防控“质量年”行动，紧紧抓住“山场清干净、疫木管到底”的核心主题，强化死亡松树清理和疫木采伐、运输、除害处理全过程监管，全面落实死亡松树和采伐山场“510·清干净”除害技术要求，把好质量关口。建立健全逐级负责的包片蹲点和重点巡查制度，探索和推广县直单位、纪委监委、乡镇政府、人民群众“四层协作、四层监督”机制，下沉到作业一线去监工、检查、督促，积极运用有奖举报等方式发动群众监督，全力打好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攻坚战。

**（五）巩固提升互花米草除治成果。**严格落实互花米草长效管护制度，持续开展互花米草复萌调度，全面掌握复萌状况，确保复萌植株动态清零。科学开展除治后滩涂生态修复9800亩，组织实施生态提升项目，推进滨海湿地自然景观改造提升，进一步提高生态服务功能，确保取得全胜。进一步完善湿地保护面积总量管控、重要湿地管理等制度，加

快编制全省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在省级以上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开展生态修复，指导推进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湿地公园等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地。

**（六）做大做强林业产业。**着力壮龙头、延链条、铸品牌、拓市场，发挥资源优势做大做强林业产业，努力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立足特色优势，强化招商引资项目策划、整合、遴选等工作，持续搭建和借助各类展会平台，着力延链补链强链。积极转变林业经济增长方式，孵化培育新业态新模式，统筹推进林木生物质利用、林下经济发展、生态文旅融合、林业碳汇开发，支持发展森林旅游、森林康养和自然教育，重点打造“福九味”道地药材和区域特色药材优势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加快“以竹代塑”应用推广基地建设，推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等部署要求，继续落实挂钩联系机制，持续开展林农林企林场、政银企保、科企等对接活动。推进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新造丰产油茶林15万亩、改造低产油茶林17万亩。推动出台花卉苗木产业做优做强行动方案，引导发展特色优势、高山冷凉花卉和高端造型苗木。

**（七）积极稳妥发展林业碳汇。**贯彻落实《福建省林业碳汇专项发展规划（2021—2030年）》，指导推进3个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建设，积极探索碳汇多元价值实现机制，助

力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积极推进碳开发，谋划和实施一批林业碳汇示范重点工程，总结推广省级林业碳中和试点的高固碳营造林技术模式，通过科学造林更新、加强森林经营、低产低效林改造等，着力巩固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不断拓展碳标的，提升和推广三明林业碳票、南平“一元碳汇”、龙岩司法碳汇等创新做法，持续深化“林业碳汇+”机制，拓宽林业碳汇应用场景，积极推动自然增长的林业碳汇实现价值转换。努力占领碳市场，稳步推进林业碳汇（FFCER）交易，积极对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推动福建碳市场与全国碳市场兼容和融合，支持试点单位建设区域性林业碳汇交易平台。精简优化碳核证，加强林业碳汇方法学研究，简化碳汇核算方法，推动降低计量监测、审定核证等费用，切实返利林农、造福林农。

**（八）强化森林资源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涉林问题整改，认真调查核实，全面掌握情况，切实整改到位。组织开展“绿剑”专项行动，全面排查破坏沿海防护林和非法占用林地实施采石、采砂、采土、采矿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并通报一批典型案例，挂牌督办一批重点案件，持续巩固森林督查违法图斑清零攻坚成果。落实省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抓细抓实森林防火和安全生产工作，深化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常态化开展林业安全和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以及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推进增发国债森林防火阻隔系统项目建设，强化林业消防队

伍培训演练和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公布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名录，制定省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管理规定，加强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和濒危物种保护拯救，加大人工繁育和野外回归工作力度，全面加强典型生态系统、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等关键区域的系统保护。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和宣传。

**（九）持续推进林业科技文化创新。**持续抓好人才财力的保障，搭好供需对接的平台，做好产学研用结合的文章，出好长短结合的成果，使创新活力不断迸发。聚焦重大关键技术，用活用好“揭榜挂帅”攻关机制，力争取得核心突破。发挥平台支撑引领作用，持续整合优化现有平台，统筹组建创新联盟，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加快科技成果推广转化，举办林业科技供需对接会，深化“林农点单，专家送餐”林业科技服务活动。积极构建林业生态文化体系，在生态文明理念传播上做到“连天接地”，在林业生态宣传上做到“顶天立地”，在自然保护地和林业生态文明实践基地建设上做到“欢天喜地”，不断提升林业生态文化影响力。

**（十）持续推深做实林长制。**继续发挥好各级林长办参谋助手和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林长制工作制度，探索和创新工作机制，服务林长有效履责。抓好林长制督查考核发现问题整改，切实以考促干、以考促改、以考促优。持续开展林长制业务培训，加强林业无人机培训和管理，着

力打通村级林长履职尽责和林业无人机应用的“最后一公里”。强化督导检查 and 考核问责，层层拧紧责任链条，防止责任层层弱化，确保各级林长特别是村级林长责任到位。

## 第二部分

### 2024年度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2024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0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4
九、其他收入	225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8.26
十、上年结转结余	55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6002.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0.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784.38	支出合计	7784.38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2024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7784.38	7009.38								225	5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4	120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14	1203.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73	74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1	28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5	1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6	158.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26	158.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26	158.26									
213	农林水支出	6002.55	5227.55								225	5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02.55	5227.55								225	55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62.66	2662.6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0	200									15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89.89	2364.89								225	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43	42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43	42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47	365.47									
2210202	提租补贴	54.96	54.96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2024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7784.38	4444.49	3339.89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4	1203.14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14	1203.14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73	746.73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1	283.91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5	172.5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6	158.26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26	158.26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26	158.26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6002.55	2662.66	3339.89	0	0	0
21302	林业和草原	6002.55	2662.66	3339.89	0	0	0
2130201	行政运行	2662.66	2662.66		0	0	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50		350	0	0	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989.89		2989.89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43	420.4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43	420.4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47	365.47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96	54.96		0	0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009.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4
		九、卫生健康支出	158.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227.55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0.4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7009.38	支出合计	7009.3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09.38	4444.49	2564.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3.14	1203.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3.14	1203.1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73	746.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1	283.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5	17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8.26	158.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8.26	158.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26	158.26	
213	农林水支出	5227.55	2662.66	2564.89
21302	林业和草原	5227.55	2662.66	2564.89
2130201	行政运行	2662.66	2662.66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2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64.89		2364.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0.43	420.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0.43	420.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47	365.47	
2210202	提租补贴	54.96	54.96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7009.3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7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3.9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2.51
310	资本性支出	225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444.49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3136.88</b>
30101	基本工资	666.96
30102	津贴补贴	681.8
30103	奖金	807.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2.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2.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5.47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578.1</b>
30201	办公费	110
30205	水费	5.5
30206	电费	81
30207	邮电费	14
30209	物业管理费	68.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30217	公务接待费	5
30228	工会经费	6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2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729.51</b>
30301	离休费	182.8
30305	生活补助	5.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0.83

##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69.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66
2、公务接待费	46.8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7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57

## 第三部分

# 2024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收入预算为7784.38万元，比上年增加204.8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五届绿博会参展经费。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09.38万元、其他收入22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5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7784.38万元，比上年增加204.82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五届绿博会参展经费。其中：基本支出4444.49万元、项目支出3339.89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7009.38万元，比上年增加174.82万元，增长2.56%，主要原因是增加第五届绿博会参展经费。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46.7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经费支出。

（二）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9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2.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四）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8.2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五）2130201 行政运行 2662.6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的基本支出。

（六）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00 万元。主要用于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支出。

（七）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364.89 万元。主要用于林业业务管理等支出。

（八）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5.4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住房公积金支出。

（九）2210202 提租补贴 54.9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提租补贴支出。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444.4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66.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7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年预算安排66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拟根据省外事办等单位批复的出国计划，安排部分人员到有关国家（地区）开展林业合作与交流活动。

### （二）公务接待费

2024年预算安排46.8万元，与上年持平。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年预算安排5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57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

##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共设置3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2564.89万元。

###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14.89		
	财政拨款	2014.89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2万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成本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2万件
		质量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	≤8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备注				

## 第五届绿博会参展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00	
	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建设福建展园，展示福建国土绿化建设成就和特色。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展园设计方案份数	$\geq 1$ 份
		质量指标	展园设计方案通过评审的份数	$\geq 1$ 份
		时效指标	10月前绿博会项目合同签订数	$\leq 2$ 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展园施工增加就业人数	$\geq 1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设区市林业部门对展园设计方案的满意	$\geq 80\%$
备注				

## 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00.00	
	财政拨款		2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执行金额	≤20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火机具设备数量	≥1批
		质量指标	防火物资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12月31日前完成任务时效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设区市林业部门对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情况满意率	≥90%	
备注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	名称	福建省林业局 (行政)	部门预算编码	373001
年度预算安排(万元)	资金总额		7009.38	
	项目支出		2564.89	
	基本支出		4444.49	
	其他支出		0	
年度总体目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2万件；加强防灾减灾体系和能力建设；建设福建展园，展示福建国土绿化建设成就和特色。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资金使用执行金额	≤200万元
			第五届绿博会参展资金投入控制率	≤100%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成本	≤4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福建省林业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行政许可办件数量	≥2万件
		质量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承诺时限内办结率	≥90%
		时效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办件平均用时	≤8工作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0.8‰
			展园施工增加就业人数	≥10人
			省级行政许可事项“一趟不用跑”比例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行政许可申请人满意度	≥90%
			各设区市林业部门对省级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情况满意率	≥90%

##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47.1万元，比上年减少103.81万元，降低18.84%。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部门业务费等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建省林业局（行政）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79.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3.0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86.56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建省林业局（行政）共有车辆1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4台（套）。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